

协议书

立协议人 霍光辉（甲方）

甄志会（乙方）

甲方购原南关村委会框架楼底层三间（包括房前至公路地面）在先，乙方购买二、三层在后，经协商，双方就相邻关系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房顶是乙方的地板，因甲方在乙方未装修前已将房顶进行更换、沙抹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为搞好双方相邻关系，乙方自愿给付甲方现金柒仟元为补偿，甲方自愿接受。

二、乙方在入住以后的生活当中，不得给下层漏水，否则，乙方负责维修。

三、甲方房屋以南土地使用权归乙方，但乙方允许甲方在南边留后窗户，后门，并在甲方房屋靠南墙停放生活物品，并允许甲方通行，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，对乙方的生产、生活及经营构成影响；今后乙方在距甲方房屋12米（南边）再建楼房，甲方不再以影响采光为由进行干涉。

四、乙方在装修及建设施工中，不能影响甲方的生意，应采取妥善安全措施，保障甲方安全，甲方允许乙方

对二楼地面的装修及处理，乙方在处理楼顶排水问题时，不在甲方北边出水，可以在南面、西面出水。乙方允许甲方在三楼顶部装置一部太阳能设施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名或按手印时生效，交接款项，甲方再不得干扰乙方施工，否则，甲方将柒仟元现金退回并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立协议人：

甲方

乙方

保证人：孙其武

孙昌

霍光明

刘树臣

2003年5月28日